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30, 2025 年度大数据管理中心系统改造项目——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大数据管理中心系统改造项目——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